#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特光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3 号）。2026 年 9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036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916,67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8,638,032.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278,639.1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223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278,639.13 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59,250,000.00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
|---|---|---|---|---|
| 1 | 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9,252.54 | 18,374.85 | 14,427.86 |
| 2 | 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550.15 | 7,550.15 | 6,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合计** | | **26,802.68** | **25,925.00** | **20,427.86** |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伟　　左文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9日